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
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

目的

本文件尋求議員支持進行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工程。

事項

2. 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只包括位於港島的 18 幢建築物。我們建議進一步發展該計劃，把範圍加以擴展，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使香港的夜景更添姿采。

建議

3.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9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070 萬元，用以進行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工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背景

4. 維多利亞港對本港，尤其是對旅遊業來說，是一項非常寶貴的資產。據香港旅遊發展局調查所得，本港眾多旅遊景點當中，維多利亞港一直位列旅客最受歡迎的榜首。旅遊業界也要求當局增添永久性的夜遊景點，以鼓勵旅客在香港多留一夜。

5. 為達到這些目的，並為了展示維港更美的一面，以增強對遊客的吸引力，旅遊事務署於 2002 年 8 月委聘顧問，就擬訂維港照明計劃進行研究。研究建議改善主要建築物的照明，透過各建築物獨特設計的燈光舞動效果，展現維港醉人的夜色新姿。

6. 旅遊事務署於是着手與私營機構合力推行該計劃。計劃的第一期涵蓋港島沿岸的 18 幢建築物，隨着「幻彩詠香江」在 2004 年 1 月推出，計劃第一期已告完成。「幻彩詠香江」是每晚舉行的一項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受到旅遊業界、訪港遊客和本地市民歡迎。據旅遊界指出，這項新添的旅遊產品對業界的生意有直接及正面的幫助。觀光小輪和位於海濱的酒店、食肆等，更以匯演作招徠。各方面對該計劃已達成共識，就是計劃應作進一步的擴展，以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

7. 多幢私人建築物已答應或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的第二期。我們正積極邀請其他合適的建築物加入該計劃，並估計計劃的第二期約會有 33 幢建築物參與。我們建議 3 幢在九龍海旁的政府建築物加入該計劃，分別為位於九龍的香港文化中心、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揀選這幾幢建築物，是因為它們都坐落維港海濱沿岸顯眼的位置，此舉也可顯示政府對該計劃的持續承擔。

8.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旅遊事務署會統籌這 3 幢政府建築物的燈光處理工程，並會透過公開招標聘請承辦商，展開這項多媒體系統的工程，用以控制安裝於各參與大廈(約共 33 幢)的個別照明系統的擺動、顏色和強度。這可使各個照明系統同步運作，達到全部燈光配以背景樂曲一同舞動的效果，以製作計劃第二期的匯演。

夾附文件

—— 9. 現把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文件草擬本載於附件，以便議員考慮擬議工程。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二零零四年五月

(擬稿)

PWSC(2004-05)XX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4年6月23日

總目 703 — 建築物

康樂、文化及市政設施 — 休憩用地

398RO — 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把 **39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070 萬元，用以進行維港照明計劃(該計劃)第二期工程。

問題

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只包括位於港島 18 幢建築物。現有需要進一步發展該計劃，把範圍加以擴展，涵蓋維港兩岸更多建築物，使香港的夜景更添姿采。

建議

2. 建築署署長建議把 **398RO**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6,070 萬元，用以進行該計劃的第二期工程。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98RO**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 (a) 為香港文化中心、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 3 幢政府建築物安裝建築照明和控制系統；及

- (b) 落實全面的多媒體系統，以控制安裝於各參與大廈（約共 33 幢）的個別照明系統的擺動、顏色和強度。這可使各個照明系統同步運作，達到全部燈光配以背景樂曲一同舞動的效果。這個多媒體系統，是創製第二期匯演這個項目的必要部分（見第 4 段）。

—— 參與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的 18 幢建築物的照片載於附件 1。建議加入第二期的 3 幢政府建築物的擬議照明效果設計概念圖則載於附件 2 至 3。這項工程計劃預定於 2004 年 9 月底展開，並於 2005 年年底前完成。

理由

4. 維多利亞港是一項非常寶貴的資產。為了以一新耳目的方式展現維港充滿活力的一面，並進一步發揮這項資產的效益，旅遊事務署委聘顧問，負責構思一個維港照明計劃，涵蓋圍繞維港多幢主要的標記建築物。該計劃第一期涵蓋港島 18 幢私人和公眾建築物，隨着「幻彩詠香江」這項多媒體燈光音樂匯演在 2004 年 1 月推出，該計劃第一期便告完成，而匯演現時每晚在維港上演。在匯演以外時間，個別建築物會利用其燈光系統，突顯大廈建築的輪廓，使夜空下的維港景致，倍添魅力。該計劃第二期的燈光系統，將使璀璨迷人的維港夜景更添姿采，並向遊客及香港市民展現一個獨特的匯演。

5. 「幻彩詠香江」大受旅遊業界、遊客和本地市民歡迎，在本港和外地，傳媒均有廣泛正面報道。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新加坡、美國、德國、意大利、英國和澳洲等的報章、雜誌和電視都作出了報道。香港旅遊發展局亦積極向短途和長途旅遊市場推介這個匯演，業界對此反應熱烈。在 2004 年 1 月，即匯演推出的首月，估計吸引了 800 000 人前往尖沙咀海濱觀賞演出。在今年五一黃金周，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和剛開放的星光大道欣賞匯演的人數，共約 100 000 人。觀光小輪以及位於尖沙咀的酒店和食肆經營者，紛紛以匯演作招徠。

6. 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推算，2004 年的訪港遊客人數預計約達 2 050 萬人次。假如遊客為觀看匯演而多留一晚，每人的平均開支將增加 1,400 元左右。相信匯演及其他旅遊項目，例如星光大道會有助吸引遊客延長留港時間，這對本港整體經濟可能帶來的利益，會相當可觀。由於匯演廣受歡迎，且能帶來經濟效益，旅遊業界大力支持進一步發展該計劃，在計劃的第二期加入更多坐落維港兩岸的建築物，以充分發揮該計劃的潛力。

7. 多幢私人建築物已答應或表示有興趣參與該計劃的第二期。我們正積極地邀請其他合適的建築物加入該計劃，並估計將會有約 33 幢建築物參與該計劃的第二期。為配合私營機構的參與，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顯示政府持續的承擔，我們建議有多 3 幢政府建築物加入該計劃，分別為位於九龍的香港文化中心、香港藝術館和香港體育館，都是坐落海濱沿岸要津非常矚目的建築物。

對財政的影響

8.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費用為 6,070 萬元（見下文第 9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為 3 幢政府建築物安裝建築照明和控制系統：	36.9	
	(i) 香港文化中心	21.2	
	(ii) 香港藝術館	6.9	
	(iii) 香港體育館	8.8	
(b)	落實全面的多媒體系統，以控制安裝於各參與大廈的個別照明系統的擺動、顏色和強度	15.0	
(c)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收費 ¹	5.9	
(d)	應急費用	5.8	
	小計	63.6	(按 2003 年 9 月價格計算)
(e)	價格調整準備金	(2.9)	
	總計	60.7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¹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在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政府部門須就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提供的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繳付費用。機電署就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為所有機電裝置進行設計工作，以及從維修保養和一般運作的角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

基於機電工程署對選定建築物的機電系統／網絡均十分熟悉及該署已與上述建築物簽訂長期服務協議，故建築署署長建議把擬議的燈光工程委託機電工程署進行。

9. 如建議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

年度	百萬元 (按 2003 年 9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4-05	6.4	0.97150	6.2
2005-06	47.7	0.95450	45.5
2006-07	6.4	0.95450	6.1
2007-08	3.1	0.96643	2.9
	<u>63.6</u>		<u>60.7</u>

10. 我們按政府對 2004 至 2008 年期間公營部門建造工程完成量價格變動率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由於可以預先界定工程範圍，出現不明確情況的機會甚微，故我們會以固定總價合約形式批出兩份合約，進行燈光工程及落實全面的多媒體系統。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1. 我們估計 3 幢政府建築物每年的經常開支為 17 萬元。

公眾諮詢

12. 由於部分擬採用的照明技術對香港來說是嶄新的，而為了展示其中一些技術，並測試公眾的反應，旅遊事務署在私營機構的贊助下，於 2003 年 2 月農曆新年的第一個星期，在香港文化中心露天廣場舉行了一次過的多媒體燈光音樂示範匯演。展出的是各式各樣的燈光效果，以引人入勝的樂曲和相輔相成的建築照明作為襯托，結合成一個獨特的匯演。超過 180 000 人觀賞了這場演出，本港市民、訪港旅客和傳媒的反應都相當正面。這次演出成功，使我們得以向前推進，落實目標更遠大的計劃，就是現在每晚在維港舉行的永久匯演。

13. 旅遊事務署在 2003 年 3 月徵詢了旅遊業策略小組²的意見。小組基於該計劃會為香港帶來龐大經濟利益，因而全面支持推行有關計劃。

14. *[我們在 2004 年 5 月 24 日向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議員簡介擬議的工程計劃。]*

對環境的影響

15. 這項工程計劃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的機會甚微。

16.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規定承建商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控制施工期間的噪音、塵埃和地盤污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既定的標準及準則。這些措施包括在進行高噪音的建築工程時，使用減音器或減音器和豎設隔音板或隔音屏障，經常清洗工地和在工地灑水，以及設置車輪清洗設施。

17. 和第一期一樣，第二期的燈光也會使用節能高效照明系統。與使用傳統照明裝置比較，整體耗電量可減少一成至五成。

土地徵用

18. 這項工程計劃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

19. 旅遊事務署於 2002 年 8 月委聘顧問，就擬訂維港照明計劃進行研究。計劃的目的，是改善維港兩岸建築物的照明效果，以增添香港夜景的吸引力，並鞏固香港作為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

² 旅遊業策略小組主要由旅遊業各界，包括酒店、旅行代理商、航空公司、飲食娛樂、康樂體育、零售等界別、香港旅遊發展局、以及旅遊相關學系的學者組成，負責從策略性角度，研究促進旅遊業發展的事宜，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20. 旅遊事務署在得到旅遊業策略小組的支持後，即著手與私營機構合力推行該計劃。在計劃的第一期，政府率先改善兩幢政府建築物(大會堂和金鐘道政府合署)，以及兩幢公共建築物(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和香港演藝學院)的照明效果。另有 13 幢私人大廈和駐港解放軍部隊大廈參與計劃。這種伙伴合作關係為香港締造了一項世界第一：2004 年 1 月推出的「幻彩詠香江」。

21. 各幢私人建築物和駐港解放軍部隊會負責本身的燈光設計、照明設備和控制系統的建設成本，以及保養維修經常開支和電費。政府在該計劃第一期所分擔的費用載於附件 4。每幢政府和公共大廈所需的工程費用，已由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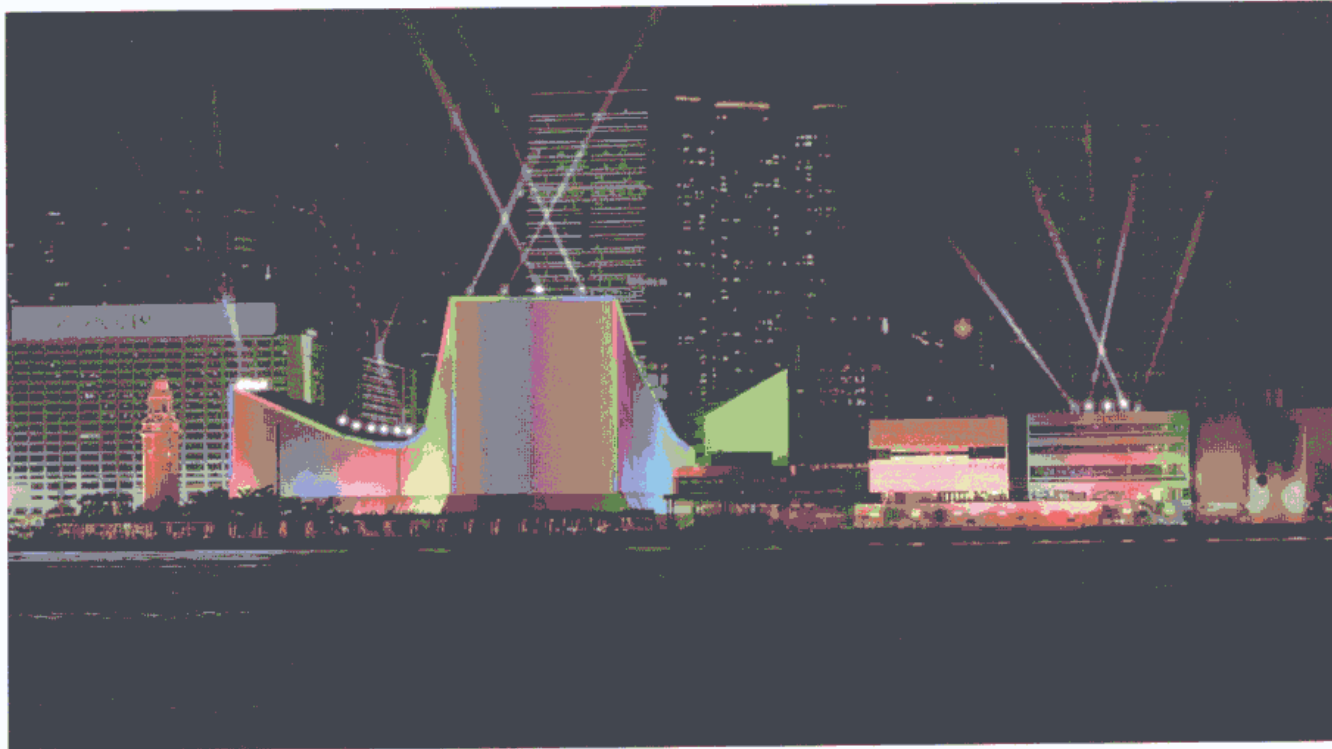
22. 建議中的計劃第二期並無涉及任何清移或種植樹木的建議。

23. 我們估計為進行這項工程計劃而開設的職位約有 55 個(30 個工人職位和另外 2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提供共 600 個人工作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
旅遊事務署
2004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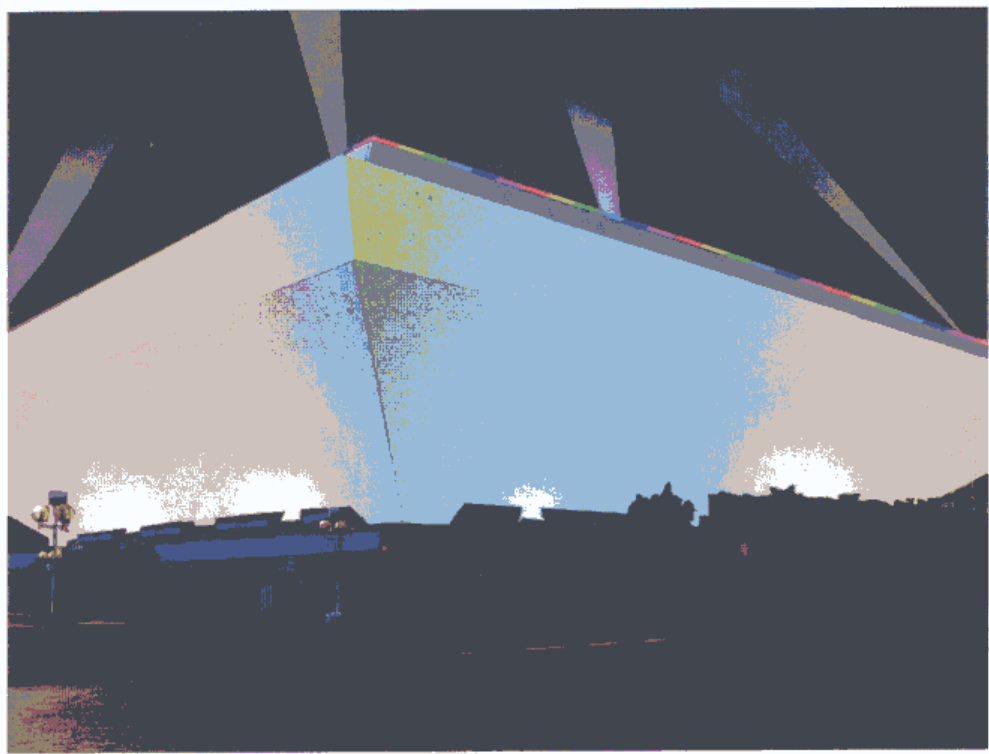
The 18 Buildings Participating in Harbour Lighting Plan Phase 1
參與「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的 18 座大廈





香港文化中心及香港藝術館照明系統構思圖
 HONG KONG CULTURAL CENTRE AND HONG KONG MUSEUM OF ART LIGHTING PLAN (ARTIST'S IMPRESSION)


398RO 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 IMPLEMENTATION OF HARBOUR LIGHTING PLAN - PHASE 2	drawn by M. F. Chung	date	drawing no. ADG-002	scale N.T.S.
	approved T. K. Chan	dat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DIVISION			



香港體育館照明系統構思圖
 HONG KONG COLISEUM LIGHTING PLAN (ARTIST'S IMPRESSION)

398RO

維港照明計劃第二期
 IMPLEMENTATION OF HARBOUR LIGHTING
 PLAN - PHASE 2

drawn by M. F. Chung	date	drawing no. ADG-001	scale N.T.S.
approved T. K. Chan	date	 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office GENERAL ENGINEERING SERVICES DIVISION			

維港照明計劃第一期
政府／公共大廈承擔費用

(i) 政府大廈

大廈名稱	照明系統 裝設費用 (百萬元)	撥款來源	估計照明系統每月 保養維修費用 (元)	承擔保養維修 費用部門	估計參與“幻彩詠香江” 每月電費 (元)	承擔電費部門
香港大會堂	3.6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1,500	建築署	110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金鐘道政府合署	3.2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1,300	建築署	470	政府新聞處

(ii) 公共大廈

大廈名稱	照明系統 裝設費用 (百萬元)	撥款來源	估計照明系統每月 保養維修費用 (元)	承擔保養維修 費用機構	估計參與“幻彩詠香江” 每月電費 (元)	承擔電費機構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12.8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5,000	香港會議展覽中心 管理公司	2,100	香港會議展覽中 心管理公司
香港演藝學院	6.8	小型工程 整體撥款分目 3101GX	2,700	香港演藝學院	700	香港演藝學院

註：“幻彩詠香江”燈光音樂匯演的整體製作費為 950 萬元，由旅遊事務署支付。